

关于向投资者征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国金证

券慧多利债券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4-05-14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法律法规及《国金证券慧多利债券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于国金证券慧多利债券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4 年第一次开放期间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的，应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期间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答复不同意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对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安排；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日期内未反馈意见的，管理人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对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安排。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